

东莞市人民政府

东府函〔2022〕50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《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》和《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》文件有效期限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，市有关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《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》（东府〔2020〕31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和《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》（东府〔2020〕32号，以下简称《积分方案》）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3年5月18日，期间新的文件出台，延期自动终止。同时，按照上级政策文件要求，对部分条款内容进行规范或删除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非户籍适龄儿童、少年入学条件

依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〔2022〕1号），将《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二）项规范为“家长方是非东莞市户籍的，须符合以下条件：家长方是中国境内非东莞市户籍的，须持本市有效《广东省居住证》；家长

方是港澳户籍的，须持本市有效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；家长方是台湾户籍的，须持本市有效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或五年期的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；家长方是外国国籍的，须持有效护照、签证或居留许可等证件。”《积分方案》第二条第（三）项，按照规范后的《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第（二）项相应进行调整。《积分方案》第三条第（三）项规范为“非东莞市户籍家长方有效《广东省居住证》上现居住地址所在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”。

二、删除《广东省居住证（人才引进）》和《东莞市特聘人才工作证》入学优待政策

依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96号）和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、废止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东府〔2020〕4号）规定，删除《实施办法》第八条第（二）项“父或母一方持有属于广东省人才引进签发的有效期3年及以上的《广东省居住证》（人才引进），并在东莞市工作及居住”和第（三）项“父或母一方持有效《东莞市特聘人才工作证》并在东莞市工作”。

三、完善军人子女等入学优待政策

依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军政〔2021〕24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将《实施办法》第八条第（六）项规范为“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，符合有关规定和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、残疾军人子女、公安英烈和因公

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”。

本通知自2022年5月19日起正式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